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60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江慶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莊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對於聲請人尚有債務未清償，惟被繼承人於111年3月4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，故已無人可得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所遺財產資料乙筆(車輛乙輛、車廠牌名稱：大發、車年：1994)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參。茲

01 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爰通
02 知聲請人於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6,000元，此
03 有本院113年8月8日113年度司繼字第286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
04 憑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此有本院家事
05 紀錄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先
06 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自得拒絕准許本件聲請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